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笑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